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52号

当事人: 广州市铭瑾汇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MA59D0822Y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沙大道24号18A-107房

本局查明, 广州市铭瑾汇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6年5月18日的设立登记过程中, 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系冒用江雨露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 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 有江雨露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取得公司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6年5月18日 广州市铭瑾汇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 日

